

儿童抚养津贴说明（2026年4月版）

儿童抚养津贴资格

●可领取本津贴者

正在抚养以下儿童的父亲或母亲，或维持该儿童生计的养育者（祖父母等）

- ① 父母离异儿童（包含解除事实婚姻(※)的情况）
- ② 未婚母亲怀孕所产儿童
- ③ 父母双方中一方过世的儿童
- ④ 父母双方中一方有一定程度残障的儿童（有规定基准）
- ⑤ 父母双方中一方生死不明的儿童（由于海难事故等）
- ⑥ 被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
- ⑦ 父母双方有一方接受裁判所的家庭暴力（DV）保护命令的儿童
- ⑧ 父母双方有一方被连续拘禁1年以上的儿童

※何为事实婚姻？

与异性同居、有异性频繁的访问或补贴生活费的情况将被视为事实婚姻成立。

●无法领取本津贴者

- ① 申请者或该当儿童在日本国内无住民登录时
- ② 委托养父母所抚养儿童时
- ③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时

●何为“儿童”？

18周岁生日所属年度的年度末（高中生）为止的儿童※患有一定程度残障时为20周岁未了的儿童

※为了确认是否具有领取资格，有可能会问到涉及隐私的问题。

津贴金额

【2026年4月1日当天】

儿童人数	发放区分	
	全额发放	部分发放
1人	48050日元	48040日元～11340日元
第2个孩子起的加算额	11350日元	11340日元～5680日元

津贴以提交申请书翌月为基准月。每年发放6次，奇数月11日通过自动汇款向领取者的

银行账户发放至前一个月为止的 2 个月份。
发放月：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 月、1 月、3 月
例) 5 月发放：3、4 月份

领取养老金者

申请者或儿童可领取公共养老金（遗属抚恤金、残障养老金、老龄养老金）时将从津贴金额中减去公共养老金的领取金额后发放。

关于所得限制

根据申请者及同住等一同维持生计的家人（申请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的所得，津贴发放将受到限制。

所得限度额

所得限制未满足时为全部发放或部分发放。此处所述所得与收入不同义。一律扣减（8 万日元）以外，另有可接受各类扣减的可能。**接受的赡养费金额之 80% 将被加算于所得。**

©2025. 11～2026. 10 月份津贴：2024. 1～12 月的所得

2026. 11～2027. 10 月份津贴：2025. 1～12 月的所得

抚养人数	申请者		亲属等
	全部发放限度额	部分发放限度额	发放限度额
0 人	6 9 0 0 0 0 0 日元	2 0 8 0 0 0 0 0 日元	2 3 6 0 0 0 0 0 日元
1 人	1 0 7 0 0 0 0 0 日元	2 4 6 0 0 0 0 0 日元	2 7 4 0 0 0 0 0 日元
2 人	1 4 5 0 0 0 0 0 日元	2 8 4 0 0 0 0 0 日元	3 1 2 0 0 0 0 0 日元

※抚养人数在 3 人以上时，在上述所得额上每位加算 38 万日元作为限度额。

详情扫码见太田市官网



咨询

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（三楼）

邮编 373-8718

太田市浜町 2 番 35 号

电话：0276-47-1942(直通)